债权申报提示

债务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确认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临时管理人。2022年11月23日,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发布债务人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告。

现临时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清册,向已知债权人送达(2022) 鲁 1002 预 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2022)鲁 1002 预 1 号决定书、债权 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文件,并提示债权人注意以下事项:

- 1、债权申报文件,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请到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组(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69号两岸商厦 6 楼 606 室,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0631-5278226)或电话咨询,也可登录临时管理人网站 http://www.mxqingsuan.com/阅读、下载。
- 2、请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文件前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也可到项目组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
- 3、债权人可通过直接到项目组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将申报材料邮寄至项目组两种方式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 4、债权申报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届满,鉴于债权审查工作的复杂性、耗时性,请债权人尽量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申报。**否则,临时管理人可能无法在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完成全部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从而导致该部分债权处于**待定状态,影响预重整工作的进程。

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2年11月23日